慈濟大學醫學資訊學系學、碩士班外國學生入學要點

民國 93 年 3 月 2 日系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3 月 31 日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93 年 4 月 2 日教務會議決議修訂通過
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99 年 12 月 22 日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4 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3 月 17 日院務會議修訂通過
民國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8 次招生委員會議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3 日系務會議會簽通過
民國 107 年 11 月 29 日院務會議修正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20 日 108 學年度第 6 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一、 本系為增進國內外學生交流，提供外國學生就讀本系機會，特依據教育部「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」第六條規定及「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」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系招收之外國學生包括學士班以及碩士班，招生之名額，以不超過該學年度本系國內招生核定名額百分之十為**原則**，但因執行國外學術合作計劃，有特殊需要，並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者，得依其核定名額。

三、 申請進入本系之外國學生，依據慈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申請規定第八條之應檢附文件向本校**國際暨兩岸事務處**申請。

四、 **申請人除繳交第三條所列文件外，並須依慈濟大學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簡章規定辦理，由本系之招生委員會負責審查申請者所檢附之資料。**

五、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本校及教育部其他相關法令辦理。

六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並提報招生委員會議核備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